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全國聯合會向公路局建議 20 呎超重櫃申請「進出口
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」及要求明確說 20 呎超重貨櫃應如何置
放於 40 呎半拖車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.12.
03 全櫃聯總字第 11303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3年12月5日
	總號 166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11303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車字第1130107879號

主旨：有關本會向公路局建議20呎超重櫃申請「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」及要求明確說20呎超重貨櫃應如何置放於40呎半拖車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1月29日交通部公路局路監車字第1130107879號函辦理轉知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周知。
- 三、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王玉琳

12/5
理事長許崇溥

17/5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蘭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100009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廖昌茂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305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changyu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30107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1041000974號函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出口20呎超重貨櫃申請「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」及要求明確說明20呎超重貨櫃應如何置放於40呎半拖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14日全櫃聯總字第113030號函。
- 二、查現行國內進出口貨櫃臨時通行證之核發，皆依交通部73年7月12日交路字第15414號函會議紀錄核示辦理。因貴會104年只針對進口20呎超重貨櫃載運提出臨時通行證之訴求，本局遂同意進口20呎超重貨櫃裝載於40呎半拖車載運，可申請「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會本次再提出有關出口20呎超重貨櫃裝載於40呎半拖車載運，亦可申請比照「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」一節，參照交通部73年間同意核發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係進出口都適用，爰本案同意貴會建議，比照進口20呎超重櫃方式依本局104年2月10日路監牌字第1041000974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四、至20呎超重貨櫃置放於40呎半拖車，貴會建議應如何置放一節，為尋求汽車專家學者及車體公會等專業建議，爰本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，關於出口20呎超重貨櫃(一只)申請「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」，請依本局104年2月10日路監牌字第1041000974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局各區監理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文瑞

一、
二、
三、

撥依公路局之回函
各分會分會同知
今路局打太極拳
復等於省有回信
積極爭取

李伯功 12/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傳 真：02-23070184
承辦人及電話：葉枝金
02-23070123#2311
電子信箱：yccjim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104100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為辦理進出口貨櫃或開口貨櫃（床式、平板臺、全高開頂等）申請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（總聯結重42公噸以下）臨時通行證審核作業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合會103年12月17日及104年1月19日至本局陳情事項。
- 二、旨案貴聯合會建議事項，涉有關臨時通行證審核議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建議進出口40呎貨櫃半拖車臨時通行證得以裝載20呎超重貨櫃行駛乙節：

1、現行國內進出口貨櫃臨時通行證之核發，皆依交通部73年7月12日交路字第15414號函會議紀錄核示，得以總聯結重35公噸曳引車聯結40呎貨櫃用半拖車，裝載總聯結重不超過42公噸之40呎貨櫃，核發通行證供其行駛道路憑證。

2、實務上考量貨櫃業者辦理進口20呎超重貨櫃（一只）運送，於通關作業完成前，少數因無法分裝而裝載後有超重逾35公噸之情形發生，爰在貨櫃置放與拖



1040004892

車固定聯結及配重平穩妥適原則下，同意進口20呎貨櫃裝載後（不得逾42公噸）得裝載於40呎貨櫃用半拖車行駛。

3、另對於以二個20呎貨櫃，裝載於40呎平板或貨櫃半拖車者，仍不得核發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。

4、有關超重進出口貨櫃運輸申請臨時通行證，依本局97年3月5日路監交字第0971001078號函，能有較大型之貨車載運較為安全者，建請貴會知會所屬會員以改用較大型車輛載運為宜，不應以超重行駛為常態。

(二)建議進出口開口櫃申請臨時通行證得免註記(限載壹件)之字樣乙節：

1、查汽車貨櫃貨運業以進出口開口貨櫃（床式、平板、全高開頂等）載運超寬、超高及超重(總聯結重42公噸以下)者，開口貨櫃內裝載物品穩妥、堆放平穩，且已與櫃體綑紮牢固，不致影響行車安全，開口貨櫃可視同一整體物，可不再予限載壹件文字。

2、惟為確認業者應以原申請裝載態樣行駛，於申請時應檢附裝載情形相片或規格圖供審，監理機關於製發臨時通行證時應詳細登載裝載後之最長、最寬、最高等尺度並加註「應以有國際認證貨櫃編號之貨櫃運送」以管控。

(三)另建議有關進出口貨櫃臨時通行證上「拖車條件」欄位，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隨車攜帶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等備查」文字刪除乙節：

1、查現行貨櫃通行證有關車輛登載係以曳引車及同公司拖車一輛代表，如聯結不同公司拖車營運行駛，涉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，略以「汽車

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，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，租期以6個月為限，由同業雙方將租用契約副本...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方得實施。」。

2、依上開規定，為免交通稽查時產生爭議，同意進出口貨櫃臨時通行證「拖車條件」欄，該註記文字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隨車攜帶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等備查」修正為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準備查。」，有違反規定者，依公路法規定處罰。

三、依本局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手冊之規定，該臨時通行證應為港區、目的地、貨櫃集散場等間運送，業者應依上開規定與實際需求覈實申請行駛路線。

縫章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臺中區監理所，請併以修正說明二(三)臨時通行證「拖車條件」欄位文字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隨車攜帶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等備查。」修正為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，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準備查。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養路組、各區監理所

商車公文交換戳記